

法院公告

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方玉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 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4日

内蒙古中盛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 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4日

清水河县禄丰苑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郝伟: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满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清水河县禄丰苑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郝伟、郝宝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

材料, 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4日

考志超: 本院受理原告耿春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4日

付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华诉被告付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民初 264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 被告付晓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张耀华借款本金 15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5 元, 由被告付晓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4日

郝丽娜: 本院受理原告郑晓敏与被告郝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2000 元及至实际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 其中借款期间的利息为 1871 元; 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为 13665 元; 从 2021 年 3 月 25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 32000 元、利率按 2020 年 8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 3.85% 的 4 倍即 15.4% 计算; 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证人出庭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郝丽娜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4日

王文胜: 本院受理原告张贵贤与被告王文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本金 10000 元, 利息 5895 元,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证人出庭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王文胜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4日

胡景超: 本院受理原告隋媛诉被告胡景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4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奈曼旗荀文硕将土地证丢失, 土地坐落: 奈曼旗尚品御都(乌兰佳苑二期)6 号楼一单元 01042 号, 证号: 蒙(2019)奈曼旗不动产权第 0001335 号, 土地面积: 11.86 平方米, 房屋面积: 83.07 平方米, 特此声明。

杜玉娥将房屋所有权证丢失, 房屋坐落: 奈曼旗东明 3 区, 所有权证号: 050103046, 建筑面积 136.34 平方米, 特此声明。

奈曼旗沈宝忠将土地证丢失, 土地坐落: 奈曼旗东明镇东环线中段东侧, 证号: 152326003-38 号, 土地面积: 686 平方米, 特此声明。

内蒙古食品经济研究会, 法定代表人: 姚凤桐, 不慎将社会团体证书正本丢失, 纳税人识别号: 51150000502707241F, 特此声明。

冯志强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将身份证遗失,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312220516, 特此声明。

本人刘向斌(身份证尾号 0319)将坐落于金川开发区丰林路金润华府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102 室购房首付款收据遗失, 金额: 147045 元; 办房本费用收据遗失, 收据号: 0032269, 金额: 12196 元, 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金丰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遗失, 核准号: J19100108441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大街支行, 账号: 15001706635052504795, 声明作废。

张艺琳《出生医学证明》, 性别: 女, 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 15 时 59 分在根河市中医院出生, 母亲: 苏东颖, 父亲: 张景源, 出生证编号: P150037274, 声明作废。

本人郑瑞芳, 身份证号 150102198307206028, 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大悦府收据丢失, 收据编号 20312249, 收据金额 656180,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作废。

2021年7月14日

仲裁公告

包头市东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朱强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373号), 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 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 15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14日

公告

满洲里中益国贸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庭):

你公司欠我行贷款本金 132.5 万元及利息已到期, 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行偿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2021年7月14日

关于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债权申报的公告

经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 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 开始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首次刊载之日起(第一次刊载日起)45 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所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人最新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载明债权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债权人债权金额、性质、有无担保等具体内容的债权申报书; 债权人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等债权凭证。如债权人需委托他人代为申报债权的, 还应提交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请债权人按如下联系方式提交上述文件, 逾期申报的债权, 将不予受理。
债权申报联系人: 张静
债权申报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博源煤化工湾图沟煤矿
债权申报联系电话: 15044761126
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1年7月14日

关于内蒙古博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债权申报的公告

经内蒙古博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 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 开始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首次刊载之日起(第一次刊载日起)45 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所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人最新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载明债权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债权人债权金额、性质、有无担保等具体内容的债权申报书; 债

权人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等债权凭证。如债权人需委托他人代为申报债权的, 还应提交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请债权人按如下联系方式提交上述文件, 逾期申报的债权, 将不予受理。

债权申报联系人: 张静
债权申报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博源煤化工湾图沟煤矿
债权申报联系电话: 15044761126
内蒙古博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1年7月14日

关于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伊旗分公司 LNG 加注站解散债权申报的公告

经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决定, 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伊旗分公司 LNG 加注站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 开始进入解

散清算程序。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首次刊载之日起(第一次刊载日起)45 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所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人最新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载明债权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债权人债权金额、性质、有无担保等具体内容的债权申报书; 债权人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等债权凭证。如债权人需委托他人代为申报债权的, 还应提交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请债权人按如下联系方式提交上述文件, 逾期申报的债权, 将不予受理。

债权申报联系人: 张静
债权申报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博源煤化工湾图沟煤矿
债权申报联系电话: 15044761126
内蒙古创能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伊旗分公司
LNG 加注站清算组
2021年7月14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It lists two debtors: 内蒙古阿尔泰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and 内蒙古奈伦天然乳品有限公司, with their respectiv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amounts and guarantors.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 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深圳市山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